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春祥

\_\_\_\_\_

钱作忠

\_\_\_\_\_

周平

\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